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5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

被告 紅盤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明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1萬6,8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紅盤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盤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9日邀同被告鄭明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約定就被告紅盤子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被告紅盤子公司之負擔，願與被告紅盤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紅盤子公司於112年6月19日向原告動撥借款2筆共計200萬元，均約定

01 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7年6月21日止，自借款日
02 起，每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期於每月21日平均攤還本
03 息，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4 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現
05 合計為2.22%），另約定如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本金自應到
06 期日（含視為到期日）或約定應清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
07 約定攤還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8 者，按上開遲延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逾6個
09 月之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10 (二)兩造後於113年7月18日簽訂增補借據，將利息計付方式改約
11 為自113年7月18日起寬限期延長至113年12月21日止，於此
12 期間，於每月21日繳付利息，自113年12月21日起，每1個月
13 為1期，共分42期，按期於每月21日平均攤還本息。兩造復
14 於113年7月19日簽訂動撥增補約定書，將利息計付方式改約
15 為自113年6月21日至113年12月21日止為寬限期，於寬限期
16 內，於每月21日繳付利息，自113年12月21日起，每1個月為
17 1期，共分42期，按期於每月21日平均攤還本息。

18 (三)詎被告紅盤子公司於113年12月2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
19 依約上開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61萬6,874元及
20 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鄭明耀既為上開借
21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2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27 授信約定書2份、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借據、增補借據、
28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動撥增補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
29 表查詢、利率表等件（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為證，又被告
30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31 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民國／新臺幣）

尚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61萬6,874	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